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30號

原告 雅馬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宇

被告 吳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按照證據內之租賃合約書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下午1點50分開始租車（車號為000-0000），並於113年8月25日上午0時12分歸還車輛，並給付租車款項新臺幣2萬5,300元之費用，經多日聯絡仍未有誠意與給付租車款項，故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，其訴之聲明欄顯混淆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非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之聲明，難認原告有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且原告上開記載之金額2萬5,300元，並未提出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葉菽芬